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3年6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

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，代表股份1,396,470,3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6.791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，代表股份1,073,499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34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，代表股份322,970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4472%。

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1,358,707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984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1,038,641,3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67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，代表股份320,066,3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3083%。

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，代表股份37,762,6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806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，代表股份34,858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66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2,904,2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389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凌永琴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6,331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01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568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859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7,762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7041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59,792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514%；反对66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77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693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948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7,09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6566%；反对66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75%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51,975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8828%；反对66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77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3,49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7869%；反对788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65%；弃权2,186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66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7,964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426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740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30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5,530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5443%；反对786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63%；弃权1,44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35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6,331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01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568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859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7,762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7041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6,305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82%；反对79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7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568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859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7,737,1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7023%；反对25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6,331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01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568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859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7,762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7041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2,963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7489%；反对3,422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451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355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706%；反对26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4,608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783%；反对3,154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259%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49,146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6802%；反对3,422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451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1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3,387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7792%；反对3,070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99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545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843%；反对1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7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4,841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950%；反对2,921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092%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49,569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7106%；反对3,070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99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54,814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0170%；反对39,469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8264%；弃权2,186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566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1,172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7562%；反对6,794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866%；弃权740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30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,642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608%；反对32,674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398%；弃权1,445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总股份的0.1035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57,811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2317%；反对38,646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7674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51,975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137%；反对6,720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812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5,836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179%；反对31,926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862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凌永琴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